

微纪念

今年的国家公祭日，他们没能等到



@央视网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1937年，侵华日军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惨案，30万同胞惨遭杀戮，无数家庭支离破碎。目前，登记在册的幸存者已不足百人。见证者正在凋零，血与泪的记忆却不能忘，不敢忘！12月13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为了不能忘却的纪念！



杨明贞
2017年11月15日去世，享年86岁。

1937年12月14日，日军闯入南京城东文思巷杨明贞家的院子，企图强奸年仅7岁的她，其父亲看见后将她夺回，被日军在脖子上砍了三刀，不久离世。次日，又来了两个日本兵，分别强奸了她和她的母亲，母亲不久后也去世。她终生小便失禁，身心受到极大创伤。



管光镜
2017年12月10日去世，享年100岁。

管光镜经历了1937年11月29日侵华日军溧水大轰炸。此次轰炸是抗战期间江苏省境内造成遇难同胞最多的侵华日军单次空袭。当时，他在溧水东河沿边目睹日军飞机来轰炸，躲在大石头底下侥幸还生。南京沦陷后，他又多次目击日军在南京郊区屠杀当地无辜百姓。

微点赞

机智！乘客用110元拼出110暗号的哥心领神会助其逃脱传销

@央视网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近日，河南男子徐夏(化名)到四川绵阳见女网友被骗入疑似传销组织，他借“放风”搭乘的哥孙爱国的出租车时，拿出100元和10元的人民币并不停使眼色，孙爱国发现情况不对，到达目的地等看守徐夏的女子下车后，随即将车开到了派出所，徐夏才得以脱身。徐夏家人赶到绵阳拿出千元现金表示感谢，被孙爱国婉拒。

女宿管摔伤脸，怕吓到学生戴上面具 学生们为她做了这件事

@北京青年报
(北京青年报官方微博)

面具遮住的是伤疤，遮不住的是善良。近日，洛阳师范学院的宿管陈颖骑车时摔倒，脸部受伤严重，因为自己每天都要和学生接触，担心吓到学生，她就做了面具遮脸。美术学院的学生知道后，手绘了20多个可爱的面具送给她。



谢谢，因为不想直接对着电脑，遮一下

微发布

人社部等12部门发紧急通知：确保农民工拿到工资过年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近日，人社部会同发改委等12部门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排查、建立台账，进一步摸清欠薪问题的底数；对欠薪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全力以赴清理欠薪，确保农民工拿到工资返乡过年。

微曝光

买肉不给钱？黑龙江3城管被停职 2人系正式工

@环球时报
(《环球时报》微博)

近日，黑龙江密山市一段“城管

买肉不给钱”的视频热传。11日密山宣传部负责人表示，涉事3人被停职调查，2人为正式员工，事发时系在执法不涉公车私用。



网友质疑城管拿肉不付钱

杭州公交推出“扫墓定制专线”

@杭州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

“冬至”节气临近，为方便杭州市民在冬至期间祭祖、扫墓，12月22日—12月24日，杭州公交集团在

增加墓区公交线路、开通部分扫墓专线的基础上，还拟新增10条“扫墓定制专线”，市民可下载并登陆“杭州公交”APP，在线参与报名。报名时间：12月13日—12月19日15:00。

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2017)浙0421民初4829号

嘉善普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告嘉善大昌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普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058号

袁德华：本院受理原告陆德真与被告袁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305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一、被告袁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返还原告袁德华借款40000元；二、被告袁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袁德华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驳回原告陆德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450元，由被告袁德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885号

金强：原告吴云江与被告金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决：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5日14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行终75号

山西省五台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本院受理了上诉人山西省五台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审第三人山西省五台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工商行政登记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行终75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82号

周玉松：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新名典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46号

沈建忠：本院受理原告朱湘闻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90号

陈灵君：本院受理原告柴新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82号

周玉松：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新名典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

(2017)浙0503民初3176号

姚继芳：本院对沈德亮诉姚继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488号

蒋士明、屠菊萍：本院受理原告陶德军与被告蒋士明、屠菊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503民初4488号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陶德军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8万元；2.被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8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4.判令被告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逾期还款违约金和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承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

达期满后20日内。

本案定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132-1号

黄小明、杭州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欣诉被告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黄小明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4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杭州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黄欣代偿款44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清之日止)；二、被告黄小明就被告杭州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第一项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黄欣分担二分之一责任，各自分担部分以445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71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26710元，由被告杭州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黄小明共同负担。逾期将依法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